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1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告 官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365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05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71,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22日12時許，於酒後飲酒濃度超過標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前，因未靠道路右側行駛，致撞上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101,950元(其中工資部分為22,400元、零件部分為77,700元、拖吊費用為1,850元)，原告的被保險人應負三成的肇事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950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03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11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  
12 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第217條第1  
1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  
15 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  
16 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  
17 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  
20 點零三以上。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1 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95條第1項、第114條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4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末按，被保險  
25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7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8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  
30 書、發票、行照、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等資料為證，並  
31 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

01 卷可憑，復有被告於調查筆錄表中表示「我騎乘普通重機與  
02 自小客發生車禍，警方現場實施酒測，酒測為0.44MG/L，涉  
03 嫌公共危險...我從台一線右轉行東路往龍崗路方向行駛，  
04 往內埔鄉新東勢方向，於龍崗路233號前，看到路邊有堆放  
05 水管，我嚇一跳所以將車輛稍微往左偏，剛好是轉彎處，看  
06 到對向自小客車時，已經來不及閃避，就發生擦撞。」，顯  
07 認被告確有酒後駕車及未靠右側行駛之過失。惟原告的被保  
08 險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  
0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是以依上開事故發生  
10 的過程，本院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成的肇事責任，核屬有  
11 據。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2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視同自  
13 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則原告請求的金額，依肇事責任  
14 比例計算後，應為71,365元（計算式：101950×70%=7136  
15 5），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1,365元，及自  
17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2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3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李家維